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深圳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
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
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讨论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
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
提下，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华创
微电子”）使用不超过
北方华创微电子
》
八届董事会第
七
提
《
（以下简称“
؅钖萠串匥㉓┲匥㉓┲匥㉔鳙䈱黅㈄똁适䔖唀微电子 ؅钖萠串匥㉓┲匥㉓┲匥㉐ꊀ鐹좞삲֔隄⁎똁ᅁ䚀Ȁ根据《
届董事会第微电子
确保募集资金项Ⳕ؅钖萠串匥㉓┲匥㉓┲匥㉐匉䌀下，公司全资子公ؠ鐰北方华创
届董事会第
进
行了审议，发表独立ᜨ㤰八
公司章
深圳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㔲Ọ퀀虡䩠ࢆ 聙序䈠亿ㄯᣴዱ猅敦 ŀ北方华创

进行了审议，发表独立律监に�贲八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吴汉明） （陈胜华）

（罗 毅） （刘 怡）